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64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以下英雄烈士 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市财社字〔2021〕75号）文件，现下达你局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94万元（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对亟待修缮的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给予补助支持。请你单位根据上级确定的整修工程任务

量，结合实际用好各级补助资金，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第 2080804 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